



购销合同 **Contract**

买方(甲方): 洛阳怡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广东居家每刻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合同编号: JJJK0005899+5900+5901

购销合同 Contract

买方(以下简称 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 乙方): 广东居家每刻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合同标的

1.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家具的名称、规格型号、材质、颜色、数量及金额等详见附件《销售协议电子清单》。

1.2家具的规格尺寸、数量、颜色由甲乙双方签名确认,乙方按清单要求生产。

1.3项目所在地: 河南洛阳

第2条 产品明细: 详见《销售协议》或《销售协议电子清单》。

第3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交货条款

3.1本合同总价为¥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元整,上述价款包含了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装车、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包含物流运输及货到现场的搬运及摆场安装费用。

3.2付款时间:

3.2.1合同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元整作为预付款。若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截止时间每延迟一天付款,则发货日期顺延一天。

3.2.2发货前七天付清余款¥ 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元整。若甲方未付清余款,乙方有权拒绝发货,由此导致逾期发货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2.3乙方只确认已进账金额为已收货款,甲方需于合理时间提前汇款。乙方在未确保货款到账的情况下,有权暂缓发货,因此延误出货而导致的损失,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付款后乙方在7天内开具等额发票及收款收据。

3.3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保证该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一致性：

名称：广东居家每刻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48 5001 0400 5688 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龙江支行

乙方如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4发货条款：

3.4.1发货日期：_____年 10 月 30 日 确认收货 7 天

3.4.2交货地点：

3.4.3定制的产品，乙方画图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48小时内回复乙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确认图纸，造成交期后延，则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确认且乙方安排生产后，甲方要求对所定制的产品修改或变更的，则甲方要承担由于产品变更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4条 货物验收及期限

4.1货物验收：乙方生产完毕后，提前3天通知甲方来乙方仓库验收货物，甲方现场对产品验收合格的，应当向乙方签订验收合格确认单，乙方予以签收确认。

4.2甲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18600013139）验收货物。

4.3甲方逾期验收，且经乙方催告后，在双方约定的发货日期前仍未到乙方仓库验收的，视为所购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第5条 货物质量

5.1质量标准或制造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为全新产品，以展厅样品为品质交付标准。

5.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后的日期内及时更换、维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人为损坏不在此例。超过质量保证期后甲方要求进行保修维护的人工、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3由于技术无法克服的原因，如家具天然的材料、颜色、纹路等，而造成交付的货物与订

购的货物存在细微差异的,视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第6条 包装

包装物按双方约定标准执行;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整无损及安全。

第7条 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甲方逾期付款等情况,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逾期交货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逾期付款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预付款,且甲方应按照合同货款总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已生产完成货物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合同商品,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7.2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等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交货或中途退货,否则,解除合同一方应按合同货款总金额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且不予退还预付款。

7.3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暂缓收货,甲方需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并付清余款。否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7.1条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暂缓收货超过二个月,甲方应提供存货地或承担仓租,仓租每天订单总额的1%收取,并由甲方承担长期存放而产生的一切风险。

7.4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不在此列。

7.5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担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8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

第9条 风险转移

标的物自货物交付货运企业之时起,标的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转移到甲方。由于运输产生的产品缺陷问题,由甲方向货运企业主张权利,与乙方无关。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10.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1条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

11.2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合同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但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范围和时间应不超过纠正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对履约能力的影响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和时间。

11.3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纠正事件造成的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第12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3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14条 保密条款

14.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4.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4.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15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90289945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